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年度（重編後）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科技園區科技  
三路88號3樓  
電話：03-39611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8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0~6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65~6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65~6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2~64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金 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所述，合併公司因與供應商採購之交易條件辨認差異，部分存貨之交易條件係起運點或目的地港口交貨，導致在途存貨及應付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該金額已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重編標準，並據此重編民國 104 年度起至 107 年第 2 季各期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 **其他事項**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重編後）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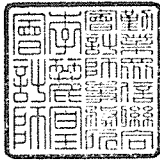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02,682	11	\$ 697,837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4,618	-	18,111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50,900	6	136,591	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八)	676,496	25	464,492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八)	2,896	-	3,0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78	-	88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056,514	39	758,847	33
1410	預付款項	95,764	4	53,99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九)	7,336	-	45,75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97,484</u>	<u>85</u>	<u>2,179,536</u>	<u>9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3,021	1	13,0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358,699	13	31,73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991	-	9,4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4,172	1	34,4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9,649	-	13,7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2,532</u>	<u>15</u>	<u>102,457</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10,016</u>	<u>100</u>	<u>\$ 2,281,99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306,188	11	\$ 421,238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2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6,462	-	15,228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358,218	13	162,882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93,498	11	248,428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八)	4,395	-	4,2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8,038	2	36,40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60,713	2	75,183	3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七)	9,807	1	6,6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857	-	1,2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09,176</u>	<u>41</u>	<u>971,501</u>	<u>43</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5,221	1	24,31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019	-	3,0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580	-	7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098	-	1,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918</u>	<u>1</u>	<u>29,45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28,094</u>	<u>42</u>	<u>1,000,960</u>	<u>44</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b>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350	21	578,350	25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2	41,7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71	4	88,6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43,864	31	572,318	2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581,922</u>	<u>58</u>	<u>1,281,033</u>	<u>56</u>
3XXX	權益總計	<u>1,581,922</u>	<u>58</u>	<u>1,281,033</u>	<u>5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710,016</u>	<u>100</u>	<u>\$ 2,281,9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4,956,064	107	\$ 4,446,800	107
4170	銷貨退回	( 135,384)	( 3)	( 109,046)	( 3)
4190	銷貨折讓	( 180,669)	( 4)	( 158,860)	(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640,011	100	4,178,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 2,878,114)	( 62)	( 2,667,551)	( 64)
5900	營業毛利	1,761,897	38	1,511,343	3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1,229,603)	( 26)	( 1,116,756)	( 27)
6200	管理費用	( 49,567)	( 1)	( 44,715)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866)	( 1)	( 24,0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04,036)	( 28)	( 1,185,539)	( 28)
6900	營業淨利	457,861	10	325,80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6,714	-	6,1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6,712	-	8,49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6,030)	-	( 7,3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57)	-	1,5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39	-	8,8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5,200	10	\$ 334,61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77,343)	( 2)	( 41,178)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7,857</u>	<u>8</u>	<u>293,432</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9)	-	( 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u>44</u>	<u>-</u>	<u>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15)	-	( 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7,642</u>	<u>8</u>	<u>\$ 293,403</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7,857	8	\$ 293,43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387,857</u>	<u>8</u>	<u>\$ 293,432</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7,642	8	\$ 293,40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387,642</u>	<u>8</u>	<u>\$ 293,40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6.71</u>		<u>\$ 5.07</u>	
9810	稀 釋	<u>\$ 6.69</u>		<u>\$ 5.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留公積		主之		權益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總額	總額	
A1	57,835	\$ 578,350	\$ 41,737	\$ 82,718	\$ 371,578	\$ 1,074,383	\$ 1,074,383	\$ 1,074,383	
B1	-	-	-	5,910	( 5,910)	-	-	-	
B5	-	-	-	-	( 86,753)	( 86,753)	( 86,753)	( 86,753)	
D1	-	-	-	-	293,432	293,432	293,432	293,432	
D3	-	-	-	-	( 29)	( 29)	( 29)	( 29)	
D5	-	-	-	-	293,403	293,403	293,403	293,403	
Z1	57,835	578,350	41,737	88,628	572,318	1,281,033	1,281,033	1,281,033	
B1	-	-	-	29,343	( 29,343)	-	-	-	
B5	-	-	-	-	( 86,753)	( 86,753)	( 86,753)	( 86,753)	
D1	-	-	-	-	387,857	387,857	387,857	387,857	
D3	-	-	-	-	( 215)	( 215)	( 215)	( 215)	
D5	-	-	-	-	387,642	387,642	387,642	387,642	
Z1	57,835	\$ 578,350	\$ 41,737	\$ 117,971	\$ 843,864	\$ 1,581,922	\$ 1,581,922	\$ 1,581,9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金士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發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重編後)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5,200	\$ 334,6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7,119)	4,823
A20100	折舊費用	25,164	24,888
A20200	攤銷費用	7,064	5,011
A20900	財務成本	6,030	7,3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利益)之份額	57	( 1,555)
A21200	利息收入	( 1,009)	( 1,1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34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9,26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6,898)	( 26,6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0,391	9,14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 14,450)	( 9,61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204,744)	27,8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4	( 2,09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258,398)	2,17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41,768)	6,1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421	( 8,29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8,766)	7,0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95,336	53,4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5,241	83,92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 23,561)	1,86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143	( 7,2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5	( 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397)	( 3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397	542,7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重編後)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030)	(\$ 6,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5,812)	( 14,9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555</u>	<u>520,8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09	1,2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26)	( 11,5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2,457)	( 9,1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652)	( 4,8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029)	1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51,655)</u>	<u>( 24,1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61,669	1,758,81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76,719)	( 1,508,13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320,1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52)	3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86,753)	( 86,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2,055)</u>	<u>( 185,9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95,155)	310,7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7,837</u>	<u>387,0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2,682</u>	<u>\$ 697,8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11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1 年 5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液晶顯示器製造、電器批發買賣業務、電子材料批發業務及電器電子產品修理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0 月 12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碩電器公司）設立於 96 年 5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視訊盒製造及冷氣空調等。其母公司為禾聯碩公司持股 100%。

(三) 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電器公司）設立於 103 年 4 月，主要經營批發買賣電子電器產品等業務。其母公司為禾聯碩公司持股 100%。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一。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

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因與供應商採購之交易條件辨認差異，部分存貨之交易條件係起運點或目的地港口交貨，導致在途存貨及應付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該金額已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重編標準，並據此重編民國 104 年度起至 107 年第 2 季各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據此重編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其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如下：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重編前金額</u>	<u>影響金額</u>	<u>重編後金額</u>
<u>104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流動資產	\$ 2,120,760	\$ 176,724	\$ 2,297,484
非流動資產	<u>412,532</u>	<u>-</u>	<u>412,532</u>
資產總計	<u>\$ 2,533,292</u>	<u>\$ 176,724</u>	<u>\$ 2,710,016</u>
<u>負 債</u>			
流動負債	\$ 932,452	\$ 176,724	\$ 1,109,176
非流動負債	<u>18,918</u>	<u>-</u>	<u>18,918</u>
負債總計	<u>\$ 951,370</u>	<u>\$ 176,724</u>	<u>\$ 1,128,094</u>
權益總計	<u>\$ 1,581,922</u>	<u>\$ -</u>	<u>\$ 1,581,922</u>

<u>現金流量表影響</u>	<u>重編前金額</u>	<u>影響金額</u>	<u>重編後金額</u>
<u>104年度</u>			
存 貨	(\$ 78,744)	(\$ 179,654)	(\$ 258,398)
預付款項	( 44,698)	2,930	( 41,768)
應付帳款	18,612	176,724	195,336
其 他	<u>243,385</u>	<u>-</u>	<u>243,38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38,555</u>	<u>-</u>	<u>138,55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51,655</u> )	-	( <u>351,655</u>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82,055</u> )	-	( <u>182,055</u> )

## (三)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五)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

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

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2. 退貨及折讓準備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期間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4,172 仟元及 34,47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3	\$ 7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2,179	332,08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30,000
附買回債券	-	335,036
	<u>\$ 302,682</u>	<u>\$ 697,837</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13%	0.03%~0.33%
銀行定期存款	-	0.16%~1.7019%
附買回債券	-	0.58%~0.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4,618</u>	\$ <u>18,11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年1月13日~105年5月4日	USD15,666/NTD509,984

10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年1月15日~104年6月8日	USD13,737/NTD416,657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52,421	\$ 137,971
減：備抵呆帳	( <u>1,521</u> )	( <u>1,380</u> )
	<u>\$ 150,900</u>	<u>\$ 136,59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77,083	\$ 476,1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5
減：備抵呆帳	( <u>587</u> )	( <u>11,998</u> )
	<u>\$ 676,496</u>	<u>\$ 464,492</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444	\$ 1,444
本年度重分類	-	( 64)	( 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80</u>	<u>\$ 1,38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380	\$ 1,38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1)	( 1)
本年度重分類	-	142	14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21</u>	<u>\$ 1,521</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後 30-7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上述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另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依銷售通路區分群組進行減損測試，以過去年度之平均帳款回收率予以評估呆帳損失。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90 天	\$ 668,645	\$ 461,352
91~180 天	7,221	8,918
180 天以上	<u>1,217</u>	<u>6,220</u>
合計	<u>\$ 677,083</u>	<u>\$ 476,49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985	\$ 6,98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816	7	4,823
本年度重分類	-	190	1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6</u>	<u>\$ 7,182</u>	<u>\$ 11,99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16	\$ 7,182	\$ 11,99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699)	-	( 3,69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11)	( 6,907)	( 7,118)
本年度重分類	( 452)	( 142)	( 5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u>	<u>\$ 133</u>	<u>\$ 58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6	\$ -	\$ 126
本年度重分類	( 126)	-	( 12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年度重分類	452	-	45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u>	<u>\$ -</u>	<u>\$ 452</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28,902	\$ 304,188
在製品	11,815	16,320
半成品	214,924	152,754
原 料	62,543	61,589
物 料	5,895	6,507
商品存貨	252,781	217,489
在途存貨	179,654	-
	<u>\$ 1,056,514</u>	<u>\$ 758,84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或成本分別為 2,878,114 仟元及 2,667,551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9,26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要係存貨去化所致。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1,343 仟元。

#### 十、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冷氣及視訊盒製造	100%	100%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買賣電子電器產品	100%	100%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協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3,021</u>	<u>\$ 13,078</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協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7%	27.2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協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	\$ 7
非流動資產	48,579	48,576
流動負債	( 842)	( 631)
權益	\$ 47,744	\$ 47,952
本公司持股比例	27.27%	27.2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3,021	\$ 13,078
投資帳面金額	\$ 13,021	\$ 13,078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利	(\$ 208)	\$ 5,701
綜合損益總額	(\$ 208)	\$ 5,701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b>成本</b>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0,818	\$ 6,883	\$ 5,040	\$ 3,218	\$ 30,664	\$ 38,971	\$ 105,594
增添	-	-	4,720	-	995	804	2,657	9,176
處分	-	-	( 1,756)	( 1,410)	( 32)	-	( 21,714)	( 24,912)
重分類	-	-	343	-	-	300	2,354	2,99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818	\$ 10,190	\$ 3,630	\$ 4,181	\$ 31,768	\$ 22,268	\$ 92,855
<b>累計折舊</b>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128	\$ 3,515	\$ 3,151	\$ 1,847	\$ 19,044	\$ 22,309	\$ 60,994
處分	-	-	( 1,755)	( 1,410)	( 33)	-	( 21,567)	( 24,765)
折舊費用	-	3,495	1,702	740	653	5,168	13,130	24,88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623	\$ 3,462	\$ 2,481	\$ 2,467	\$ 24,212	\$ 13,872	\$ 61,11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	\$ 6,195	\$ 6,728	\$ 1,149	\$ 1,714	\$ 7,556	\$ 8,396	\$ 31,738
<b>成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0,818	\$ 10,190	\$ 3,630	\$ 4,181	\$ 31,768	\$ 22,268	\$ 92,855
增添	323,889	220	11,810	118	352	429	5,639	342,457
處分	-	-	( 1,055)	( 60)	( 627)	-	( 2,617)	( 4,359)
重分類	-	128	-	-	-	-	9,540	9,6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23,889	\$ 21,166	\$ 20,945	\$ 3,688	\$ 3,906	\$ 32,197	\$ 34,830	\$ 440,621
<b>累計折舊</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4,623	\$ 3,462	\$ 2,481	\$ 2,467	\$ 24,212	\$ 13,872	\$ 61,117
處分	-	-	( 1,055)	( 60)	( 627)	-	( 2,617)	( 4,359)
折舊費用	-	3,552	3,188	616	733	5,457	11,618	25,1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175	\$ 5,595	\$ 3,037	\$ 2,573	\$ 29,669	\$ 22,873	\$ 81,92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23,889	\$ 2,991	\$ 15,350	\$ 651	\$ 1,333	\$ 2,528	\$ 11,957	\$ 358,6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試驗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物	6年
其他設備	2至9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369
單獨取得		4,804
處 分		( 91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60</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759
攤銷費用		5,011
處 分		( 91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5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403</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260
單獨取得		4,652
處 分		( 2,98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23</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57
攤銷費用		7,064
處 分		( 2,98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3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99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10 年

十四、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7,004	\$ 42,574
其 他	<u>332</u>	<u>3,183</u>
	<u>\$ 7,336</u>	<u>\$ 45,75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398	\$ 9,540
存出保證金	9,251	4,222
催收款	452	-
備抵呆帳－催收款	( <u>452</u> )	-
	<u>\$ 9,649</u>	<u>\$ 13,762</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u>		
應付遠期信用狀(2)	<u>\$ 12,933</u>	<u>\$ 135,312</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103,000	10,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2)	<u>190,255</u>	<u>275,926</u>
	<u>293,255</u>	<u>285,926</u>
	<u>\$ 306,188</u>	<u>\$ 421,238</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28%~1.650% 及 1.044%~1.573%。
2. 應付遠期信用狀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95%~1.934% 及 1.230%~1.702%。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20,000</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公司	<u>\$ 20,000</u>	<u>\$ -</u>	<u>\$ 20,000</u>	1.4%	無	無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462	\$ 15,228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58,218	\$ 162,882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貨物稅	\$ 7,106	\$ 3,232
應付薪資及獎金	49,508	39,824
應付促銷及廣告費	163,861	154,765
應付休假給付	2,245	2,185
應付廢家電回收費	13,944	8,083
應付保險費	2,691	4,910
應付運費	8,453	4,11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666	5,286
應付租金	4,083	4,147
其 他	36,336	26,103
	<u>\$ 297,893</u>	<u>\$ 252,652</u>
預收款項	<u>\$ 9,807</u>	<u>\$ 6,664</u>
其他流動負債	<u>\$ 1,857</u>	<u>\$ 1,252</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1,098</u>	<u>\$ 1,350</u>

十八、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固(一)	\$ 30,463	\$ 23,503
退貨及折讓(二)	30,250	51,680
	<u>\$ 60,713</u>	<u>\$ 75,183</u>
<u>非 流 動</u>		
保固(一)	<u>\$ 15,221</u>	<u>\$ 24,312</u>



-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聯碩電器公司及台灣電器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73	\$ 3,9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693 )	( 3,203 )
提撥短絀	580	7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0</u>	<u>\$ 7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3 年 1 月 1 日	\$ 3,814	(\$ 2,756)	\$ 1,0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6	( 58)	8
認列於損益	66	( 58)	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3)	( 1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70	-	17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78)	-	( 7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 51)	-	( 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	( 13)	28
雇主提撥	-	( 376)	( 376)
103 年 12 月 31 日	\$ 3,921	(\$ 3,203)	\$ 718
104 年 1 月 1 日	\$ 3,921	(\$ 3,203)	\$ 71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9	( 59)	10
認列於損益	69	( 59)	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5)	( 2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99	-	9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33	-	13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52	-	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4	( 25)	259
雇主提撥	-	( 407)	( 407)
104 年 12 月 31 日	\$ 4,274	(\$ 3,694)	\$ 58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 10	\$ 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91</u> )	(\$ <u>83</u> )
減少 0.25%	\$ <u>96</u>	\$ <u>8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94</u>	\$ <u>85</u>
減少 0.25%	(\$ <u>90</u> )	(\$ <u>82</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384</u>	\$ <u>38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8年	8.7年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7,835</u>	<u>57,835</u>
已發行股本	<u>\$ 578,350</u>	<u>\$ 578,3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37,298	\$ 37,298
員工認股	<u>4,439</u>	<u>4,439</u>
	<u>\$ 41,737</u>	<u>\$ 41,737</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視營運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1% 至 5%。
3.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343	\$ 5,910	\$	\$ -
現金股利	86,753	86,753	1.5	1.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38,786
現金股利	86,752	1.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88	\$ 679
短期票券	<u>421</u>	<u>509</u>
	1,009	1,188
其 他	<u>5,705</u>	<u>4,955</u>
	<u>\$ 6,714</u>	<u>\$ 6,143</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47)
淨外幣兌換損失	( 8,356)	( 16,9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6,898	26,603
其他支出	<u>( 1,830)</u>	<u>( 1,041)</u>
	<u>\$ 6,712</u>	<u>\$ 8,494</u>

###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030</u>	<u>\$ 7,386</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164	\$ 24,888
無形資產	<u>7,064</u>	<u>5,011</u>
合 計	<u>\$ 32,228</u>	<u>\$ 29,899</u>

####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84	\$ 15,326
營業費用	<u>17,580</u>	<u>9,562</u>
	<u>\$ 25,164</u>	<u>\$ 24,888</u>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2	\$ 552
推銷費用	2,476	1,490
管理費用	1,540	918
研發費用	<u>2,106</u>	<u>2,051</u>
	<u>\$ 7,064</u>	<u>\$ 5,01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7,669	\$ 309,567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4,560	12,585
確定福利計畫	10	8
	<u>14,570</u>	<u>12,593</u>
其他員工福利	<u>12,052</u>	<u>10,17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04,291</u>	<u>\$ 332,3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340	\$ 70,593
營業費用	<u>329,951</u>	<u>261,744</u>
	<u>\$ 404,291</u>	<u>\$ 332,33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 1%~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 及 1% 估列員工紅利 2,64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643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70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703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 及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643	\$ -	\$ 532	\$ -
董監事酬勞	2,643	-	1,200	-

104 年 6 月 1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300	\$ 8,08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6,656)	( 25,009)
淨損失	( \$ 8,356)	( \$ 16,921)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7,339	\$ 42,0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6	2,754
	68,055	44,79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288	( 3,6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7,343	\$ 41,17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65,200	\$ 334,61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9,084	\$ 56,88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22	( 92)
免稅所得	( 20,587)	( 21,77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415	3,9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750	-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1,624)	( 67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7	1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16	2,7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343</u>	<u>\$ 41,17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44	\$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4</u>	<u>\$ 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78</u>	<u>\$ 88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8,038</u>	<u>\$ 36,402</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6,062	(\$ 6,940)	\$ -	\$ 19,12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80	304	-	2,884
負債準備	2,416	( 807)	-	1,6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9	( 68)	44	315
應付休假給付	153	10	-	163
閒置產能	33	46	-	79
	<u>\$ 31,583</u>	<u>(\$ 7,455)</u>	<u>\$ 44</u>	<u>\$ 24,17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1,737	(\$ 1,829)	\$ -	(\$ 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9)	2,294	-	( 785)
備抵呆帳	1,156	( 2,298)	-	( 1,142)
	<u>(\$ 186)</u>	<u>(\$ 1,833)</u>	<u>\$ -</u>	<u>(\$ 2,019)</u>

#####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0,469	\$ 5,593	\$ -	\$ 26,06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56	( 676)	-	2,580
兌換差額	3	1,734	-	1,737
負債準備	2,416	-	-	2,4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5	( 62)	6	339
應付休假給付	826	( 673)	-	153
備抵呆帳	264	892	-	1,156
閒置產能	199	( 166)	-	33
職工福利	54	( 54)	-	-
	<u>\$ 27,882</u>	<u>\$ 6,588</u>	<u>\$ 6</u>	<u>\$ 34,4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	(\$ 2,969)	\$ -	(\$ 3,079)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本公司之 97 至 98 年增資擴展案	101 至 105 年度
聯碩電器公司之 97 至 98 年增資擴展案	100 至 104 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43,864</u>	<u>572,318</u>
	<u>\$ 843,864</u>	<u>\$ 572,31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6,196</u>	<u>\$ 71,952</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27%	19.34%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聯碩電器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71</u>	<u>\$ 5.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6.69</u>	<u>\$ 5.0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87,857</u>	<u>\$ 293,43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87,857</u>	<u>\$ 293,43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7,835	57,8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73	9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008</u>	<u>57,93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68 仟元。於 103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2,997 仟元。

####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倉庫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4,669	\$ 47,428
1~5 年	-	44,949
	<u>\$ 44,669</u>	<u>\$ 92,377</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49,878</u>	<u>\$ 47,022</u>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尚無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情形。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618	\$ -	\$ 4,618

#####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8,111	\$ -	\$ 18,111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以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618	\$ 18,11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32,974	1,301,94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88,761	852,00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淨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u>(\$ 251,879)</u>	<u>(\$ 480,315)</u>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並以美元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前)	<u>(\$ 2,519)</u>	<u>(\$ 4,803)</u>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及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9,183	\$ 739,693
金融負債	306,188	421,238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

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5 仟元及 1,592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並透過每年由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81,354	\$ 126,267	\$ -
應付短期票券	<u>20,000</u>	<u>-</u>	<u>-</u>
	<u>\$ 201,354</u>	<u>\$ 126,267</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7,579	\$ 306,788	\$ -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64,449	\$ 373,210	\$ 76,942	\$ -	\$ -
一流 出	( 63,719)	( 369,607)	( 76,657)	-	-
	<u>\$ 730</u>	<u>\$ 3,603</u>	<u>\$ 285</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一流 入	\$ -	\$ 50,518	\$ -	\$ -	\$ -
一流 出	-	( 32,407)	-	-	-
	<u>\$ -</u>	<u>\$ 18,111</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293,255	\$ 285,926
一未動用金額	<u>1,549,706</u>	<u>1,047,374</u>
	<u>\$ 1,842,961</u>	<u>\$ 1,333,3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12,933	\$ 135,312
一未動用金額	<u>556,384</u>	<u>432,497</u>
	<u>\$ 569,317</u>	<u>\$ 567,809</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6,113</u>	<u>\$ 5,713</u>

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異常。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325</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1</u>	<u>\$ 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4,395	\$ 4,22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 41,925	\$ 41,925

104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 88 號 B1 樓~1 樓及 3 樓~9 樓	103.01.01~ 105.12.31	租金為每月 2,838.7 仟元，每月支付。	\$ 34,064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 88 號 2 樓	103.01.01~ 105.12.31	租金為每月 535 仟元，每月支付。	6,421
	台南市安定區新吉村新吉里 281-5 號	103.01.01~ 105.12.31	租金為每月 60 仟元，每月支付。	720
	高雄市烏松區水管路 39 號	103.01.01~ 105.12.31	租金為每月 60 仟元，每月支付。	720
				\$ 41,925

103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 88 號 B1 樓~1 樓及 3 樓~9 樓	103.01.01~ 105.12.31	租金為每月 2,838.7 仟元，每月支付。	\$ 34,064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 88 號 2 樓	103.01.01~ 105.12.31	租金為每月 535 仟元，每月支付。	6,421
	台南市安定區新吉村新吉里 281-5 號	103.01.01~ 105.12.31	租金為每月 60 仟元，每月支付。	720
	高雄市烏松區水管路 39 號	103.01.01~ 105.12.31	租金為每月 60 仟元，每月支付。	720
				\$ 41,925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 374	\$ -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7	\$ 120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325	\$ 12,709
退職後福利	420	655
	<u>\$ 10,745</u>	<u>\$ 13,3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9,533
備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7,004	33,041
	<u>\$ 7,004</u>	<u>\$ 42,57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為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交付各往來銀行分別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330,000	\$ 330,000

(二)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USD\$ 13,061	USD\$ 9,333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8	32.83	(美元：新台幣)	\$	<u>2,56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751	32.83	(美元：新台幣)	\$	<u>254,44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2	31.65	(美元：新台幣)	\$	<u>7,64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 375	31.65	(美元：新台幣)	\$	<u>487,958</u>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液晶顯示器－主要係產銷液晶顯示器業務  
冷氣商品－主要係產銷冷氣商品業務  
其 他－其他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液晶顯示器業務	\$ 2,279,023	\$ 2,105,946	\$ 118,920	\$ 135,351
冷氣商品業務	2,149,746	1,908,903	387,905	302,382
其 他	<u>211,242</u>	<u>164,045</u>	( 44,261)	( 109,28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640,011</u>	<u>\$ 4,178,894</u>	462,564	328,44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57)	1,555
利息收入			1,009	1,188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6,898	26,6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 147)
兌換損益			( 8,356)	( 16,921)
什項收入			5,705	4,955
總部管理成本及董事酬勞			( 4,703)	( 2,643)
利息費用			( 6,030)	( 7,386)
什項支出			( 1,830)	( 1,041)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465,200</u>	<u>\$ 334,61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及103年度部門間銷售已全數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液晶顯示器業務	\$ 1,456,506	\$ 696,978
冷氣業務	981,139	609,652
其 他	<u>272,371</u>	<u>975,363</u>
部門資產總額	<u>\$ 2,710,016</u>	<u>\$ 2,281,993</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係按營運部門作區分，可參考部門收入資訊之揭露。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客戶 A	\$ 987,773	\$ 847,811
客戶 B	<u>501,718</u>	<u>516,869</u>
	<u>\$ 1,489,491</u>	<u>\$ 1,364,680</u>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	法定依據	取得用途	目的及情形	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645-14號土地(自有土地)	自103年12月25日起	\$ 323,889	截至104年4月8日止已支付完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公開投標	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供台南營運中心使用	-	-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及一般交易原	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931,405	31	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重大異常	—	應付帳款 (\$ 94,916)	( 48)		
			加工費 7,390	-				其他應付款 ( 109)	-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38,795	94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	應收帳款 94,916	91		
								其他應付款 109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禾聯碩公司		聯碩電器公司 台灣電器公司	1 1	應付帳款 銷貨成本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 938,795 7,973 25,48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4 20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金年底	額底股	末期數	末比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損益	認列之損益	備註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路 88 號 2 樓	冷氣及視訊盒製造	\$ 255,000	\$ 255,000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100.00	\$ 270,646	\$ 21,091	\$ 19,263	(註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路 88 號 3 樓	批發買賣電子電器產品	5,000	5,000	500,000	500,000	100.00	100.00	4,876	371	410	(註 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協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95 巷 2 弄 3 號 1 樓	投資業	15,000	15,000	1,500,000	1,500,000	27.27	27.27	13,021	( 208)	( 5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上述被投資公司 104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包含未實現存貨毛利 1,828 仟元。

註 3：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包含已實現存貨毛利 39 仟元。